**拍摄要求**

1.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；

2.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配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、美瞳）眼镜，眼镜不得有反光；

3.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，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，不得佩戴团徽、党徽、校牌类的标识物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4.衣着：建议统一着衬衣。照片背景为蓝色，勿穿着与天蓝色相近的衣服，勿穿着与肤色接近的浅黄、土黄色衣服以及透肤过于暴露的衣服。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，避免复杂图案条纹。

